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賴筱文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873 電子信箱: swlai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疾管感字第11100136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建議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溫度保存規範1事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本(111)年8月5日(111)國藥師舜字第1112111號 函。
- 二、經瞭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係依廠商執行之安定性試驗結果,核定Paxlovid藥品儲存溫度為「25°C以下」。藥品儲存相關資訊業已刊載於Paxlovid中文說明書「章節16」中,中文說明書請至食藥署官網之COVID-19專區下載(連結: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739)。
  - (一)為確保藥品品質,建議醫療院所及藥局依食藥署核定之 溫度儲存藥品。
  - (二)另建議Paxlovid實務儲存條件為「儲存溫度為20℃至 25℃,容許短暫(不超過24小時)偏離的溫度為15℃至 30℃」。
- 三、本署將依食藥署意見,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





## 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相關內容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:中華民國樂師公曾至四柳口目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電2002/08/29文 12:14:32章





